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195号

商南县华林宇山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YF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任家沟张家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现场堆放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、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4日由商南华林宇山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余美帅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法人代表余美帅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4日由余美帅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覆盖、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6日

